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利盈环保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松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杜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松女士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春霞女士向公司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春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